

临安禾子送我一幅扇面，有他一行字：“劝君更尽一杯酒，与尔同销万古愁。”北京智吉送我一件团扇，上面有他两个字，“见山”。喝酒是我喜欢的，见山也是我喜欢的。我在乡下住着，开门见山，开窗见田，不用上班下班一路奔波，日子仿佛也就宽泛许多。也就可以，见山，下田，听鸟，喝酒，望天，吹风，看花，采茶，掘笋，捉鱼，兴之所至地做些事情。

这两个扇子，都是拿来看的，并不使用。从前家里夏天必备扇子，多是麦秆扇，纯手工编成。村中隔河相望的地方，有位老人编麦秆扇技艺精湛，她常拿了剪成圆形的布面，请小学校的民办李老师写几个字，“花好月圆”“花开富贵”“花团锦簇”之类，缝在团扇的中心，竹制的扇柄扎实耐用——扇柄还有一用，你想不到，但凡有小孩不听话，大人便恐吓道：“等我拿扇柄来！”意思是说，她去寻了那麦秆扇，便要扇柄打孩子了。

乡下人打孩子，多用农具或劳动工具，随着事态的升级，工具也相应升级：扇柄，扫帚柄，锄头柄。但乡下人打孩子，也是高高举起轻轻落下，倘真需要锄头柄侍候的，怕也是无可挽回了，锄头柄

也徒叹奈何。夏日草木葳蕤，蚊虫甚多，一柄麦秆扇或蒲扇可驱蚊亦可驱风。直到有了电风扇，有些老人依然只相信麦秆扇，他们说电扇吹出的风带着火气，会把脑壳扇疼。年轻人光

黑纸扇

周华诚

着膀子坐在电扇前呼呼啦啦地吹，依然心烦气躁，老人们摇一柄蒲扇缓缓地摇，一脸气定神闲。

有了空调之后，又怎么样呢？——人是越来越怕热了，也越来越怕冷了。昨天我与朋友聊天，说到一个观点，人对工具的使用，以为只是单向的，其实工具反过来在改变人类。它们不仅改变人的思维习惯，也渐渐改变人的生理构造。譬如手机如此，汽车如此，空调亦是如此。

夏天宜读闲书，无关紧要的书，手倦抛书午梦长的那一类。《枕草子》即是，兼有纳凉之功。“七月，风吹得紧，雨势亦猛烈之日，大体称得上凉爽，连扇子也忘了用的时分；覆盖一袭微染汗香的薄衣昼眠，是挺饶风情的。”读这样古典的文字，就会想起麦秆扇的旧时光。

日本人的扇子文化既热闹，也悠久，日本的扇

子在奈良时代由中国传入的。我有一次到日本，就曾去拜访他们制作团扇的世家。其实他们跟我们的许多手艺人一样，维持生计也颇艰难。人同此心：由奢入俭难。习惯了空调的人，谁还能后退回过去呢？虽然扇子在日本文化里的地位是如此显著，跟腰带、木屐、提袋一样是传统和服必不可少的部分了。《枕草子》里就经常写到扇子。

跟风铃一样，扇子也可以算是夏日最独特的风物吧。

“优美的事是：瘦长而潇洒的贵公子穿着直衣的身段；可爱的童女，特地不穿那裙子，只穿了一件开缝很多的汗衫，挂着香袋，带子拖得长长的，在勾栏旁边，用扇子遮住脸站着的样子。”

“女官们聚集拢来，商议在供养的当日穿什么衣服，拿什么扇子的事。”

“有好久不见的人到来与会，觉得很难得，走近前去，说话点头，讲什么好笑的事，便打开扇子，掩着口笑了……”

“天刚破晓，从女人那边回去的男子，说是寻找昨夜里所放着的扇子和怀中纸片等，因为天暗便到处摸索，用手按来按去，口中说是‘怪事’，及至摸到了之后，悉数悉索地放在怀里，又打开扇来，啪啦啪啦地搨，便告辞出去。”

《枕草子》是我很喜



宁静 (中国画) 鲍莺

欢的书，因为它的简淡与日常。一千年前的日常生活，琐碎的片断，缓慢而优雅。清少纳言的文字也是清淡的，一路通向审美。一代代下来，日本人的审美里，简淡一脉得以完好地延续，并承接在各种艺术门类里，甚至落在了人们的日常生活当中。喝茶，待人，甚至从事手艺，做一件东西，都有着这样的延续。因为审美这个东西，是可以内化为精神的，从而影响着人们对于事物的判断标准。

杭州的特产，丝绸、雨伞、扇子、剪刀，都是历史上很有名的，然而在却很有些没落的意思。

谁人到杭州，回去给人送一把剪刀呢？一剪梅，一剪没，剪情丝，一刀两断，都不合适。伞，谐音是“散”，扇谐音也是“散”，左右不是，令人误会。只有丝绸勉强可以送——也有局限：总不能给男人送条丝巾吧？

传统的东西怎么适合当下人的审美与精神需求，确实是伤脑筋的事情。但也不是没有可能。故宫里的东西，够古老了吧，然而光是印着“朕知道了”几个字的纸胶带，就不知换了多少银子了。无它，年轻人喜欢尔。再说扇子，当年诸葛亮羽扇纶巾，谈笑间檣櫓灰飞烟灭，不也很有意思吗？周星驰演的《唐伯虎点秋香》，四大才子甫一出场，每人手上一柄扇子，滑稽又可笑，这都是有意思的事。

啊，我还想起有一回，跟朋友一起去富阳乡间行走，听说一个叫金竺村的地方，有做黑纸伞的。他们制伞用的纸，都是皮纸，也叫桃花纸，坚韧牢固。涂在皮纸上的漆，更为特别和讲究。一般是桐油和柿子漆。柿子在青的时候，摘下来捣烂，放到锅里煮，煮到270摄氏度到280摄氏度，再盛出来放凉，静置一年发酵，那个透明的胶状物就是柿子漆。用桐油上漆，颜色会慢慢变黄，而柿子漆则不会变色。同行的朋友说，从前也有用这样的柿子漆来做黑纸扇的。乌黑发亮的黑纸扇，就像上过大漆一样，质感极好，用的时候也特别有范儿。

哪条？单在脖子上就有十余种戴法，到底怎么系？想要戴好丝巾，真得费一番心思。一个女人，因为懒不化妆，因为累不穿高跟鞋，因为麻烦不保养，就跟一个男人不上进一样要命。由此可见，嫌费事就不戴丝巾无疑是一种堕落的表现。痛定思痛，我打算今晚回家就把所有的丝巾过目一遍，并记住每一条的形状、图案、花色。

我决定戴丝巾，不全是因为幡然醒悟，还有物以致用的目的。我当初买丝巾花了钱，也费了时间挑选，最后却把它们雪藏了。我都不知道自己为

上世纪八十年代初，那年正逢父亲六十大寿，家里商量着如何为父亲贺寿。我突发奇想，一改往年找个饭店办寿宴的习惯，何不办个家宴！我掌勺。决定一致通过，说明家人对我厨艺的信任。之所以我敢揽下如此重任，实因我是典型的统帅厨房的上海男人，上海人对吃可以说是出了名的精致，上海男人在厨房里，对食材是百般挑剔，对调料是由衷讲究，对烹调技术是精益求精，菜肴一旦经过上海男人的手，一定是色、香、味俱全。

菜单我定，原材料我购，当时不小心记在小本子上，现在翻出来看看也颇有意思：活鸡三只1.9元/斤17元，肉用鸡一只1.5元/斤5.55元，活鸭三只1.35元/斤，20.20元，海虾1.5元/斤10.55元；河虾2.8元/斤7元，水发鱿鱼2元/斤，5.5元，蘑菇0.9元/斤3.50元，冬笋0.7元/斤，1.6元，鳊鱼二条2.8元/斤6.2元，海参3元，青鱼2.8斤……共计100元左右，供22位宾客（连家人）两桌圆台面。

菜单：八冷盆：白斩鸡、油爆河虾、河醉虾（自制）、葱油海蜇头、闽味花生、五香酱鸭、虾米拌青菜、上海熏鱼。

热炒：水晶虾仁、炸蘑菇、清炒鱿鱼、芙蓉肉片、蚂蚁上树、菜心藏肉杏利蛋、茄汁虾仁锅巴、鸡骨酱、炒双菇、虾子海参。

四大菜：清蒸鳊鱼、八宝全鸭、什锦锅面、一品锅（全鸡、全蹄膀、金华火腿、白煮蛋）。

点心：肉丝春卷、银耳羹、三色蒸饺、杏仁牛奶八宝饭。

压台：奶油蛋糕、咖啡。

寿宴空前成功，来宾无不称赞，我自然得意非凡。菜单里每道菜都是精心加工，仅举一例：水晶虾仁，当时是静安宾馆的招牌菜，每客60元，当时可谓极贵的，我曾去品尝一次，基本推断出做法：选择新鲜虾仁，洗净、沥干，再用干净的纸一只只吸干水分，再稍加一点盐，片刻后加少量干淀粉，拌匀，开油锅，待油温稍热，下虾仁，锅散开，待油温慢慢上升，虾仁渐渐变白，断生，即时捞起，待用，将事先调好的酱汁（黄酒、少许盐、糖、淀粉）倒入锅内，即刻再把过了油的虾仁一起倒入，快速翻炒几秒钟淋上麻油，出锅。其中每个步骤的时间，调料的多少都要绝对正确，装盆的虾仁每只必须有一层薄到几乎没有的酱汁包着，盘子上绝对不能有多余汤汁或酱汁，这不是一道容易成功的菜，静安宾馆要价60元一盆也是有点道理的。我那次是百分百成功！

后来九十年代初去了美国，我这个上海男人还是对厨房不弃不舍，好在绝大部分中式食材、料理在美国都有供应，我时不时总能烹调出我们美味的上海菜，当然也学习了不少西式烹调，像煎牛排、羊排，烤龙虾、意大利面、西式浓汤、三明治、汉堡包、搅奶油、蛋糕等，倒也丰富。一次儿子生日，我做了一个生日蛋糕，中间三层夹心：奶油、豆沙、芒果酱。上面的奶油上铺满新鲜水果：草莓、樱桃、猕猴桃，其中奶油是用浓缩牛奶用机器打成搅奶油，蛋糕坯子也是使用面粉、鸡蛋、白脱烤制成功，儿子吃了说很好吃，哪家店买的？他妈告诉他是你爸做的。

其实上海男人统帅厨房的人绝不是少数，观察我在上海时，我们大楼里我的左右邻居几乎都是男人掌勺，所谓大丈夫了得了厅堂，也了得了厨房，这正是我们上海男人的优良传统，即使在美国，上海男人与厨房的故事还继续着……

上海男人与厨房

方正明

很多年前，颜萍给我责编的文学副刊投了一篇稿子。印象至今在，题目叫《东北大板》。大板是雪糕。读完我跑了趟超市直奔冷饮柜，可见她的文字不简单。

之后我们有过几次茶座。自如自在，融洽融合。还真没什么代沟，聊得挺来劲。

后来我刊发过她多篇散文。求真至善，向美而行，是她文章的硬核。特点也明显：多以小见大。欣赏她的纪实与想象，鲜少重复，这之间，她找到了平衡点。或者说，她在探索、开拓、创新。这很难得。也欣赏她的不跟风、不张扬，即使写精神面貌、思想情绪，分寸也拿捏到适宜。她应该学过文学的基本原理，因为她很会利用细节。细节绝对是文学的硬通货。我们阅读，谁也不会因为辞藻华丽而说好看，我们更注重的是情感上的体验和积累。好看的作品，不仅洋溢着作者饱满的情感，更具审美愉悦，养眼养心，读者怎能不喜欢？

记不清为她哪篇文章，有位读者打通我办公室座机，说希望认得叫颜萍的那位作者，交关欢喜喜格文章，伊写阿妈，哎哟喂，我眼泪

水差一点落出来呀，因为想起我自家的阿妈了呀，嘿嘿，有味道格……“有味道”，怕是对当下文章的高评吧！这事我后来跟钱老谷融先生提过，钱先生说，好的作品都有一种感染力，这种力量会使人情不自禁地产生好恶爱憎的情感。

常被作者问什么是好文章，也不止三四次地交流我之感受：修辞立其诚，语出肺腑，文道真

拼搏的年轻人

许平

情。读者乐意接受的，首先是一类文章吧。

当了这么些年的文学编辑，可以有点话语权：接触的作者圈里，自嗨型、停留在某一个点位过不去的，不少。颜萍不这样。

这个庚子春，她闷在至慧斋里训练自己。她是清醒的，知道天赋固然重要，训练更是不可少。人磨墨，墨磨人，于书道中苦行，她有这定力。

这次读她《边走边看》等六

个篇章，增加了我对她的了解，确定以前的感觉没错。她的文字也不虚不假，板正，不嘻哈。读到精彩处，我会在稿纸上注个字或标个符号，间或惊喜：知人之理，出世之道。这般的成熟和深刻，是出自她年轻的脑袋吗？还有那么多的经典，她说来就来，且运用巧妙。又可见她读书不少，学习不断。于心有得，才能如此精准地推及于人。

颜萍闷出一本《至慧集》，没出我所料。她勤奋，有自己的目标，所以即便没有新冠肺炎疫情，她也会作文付梓。倒是她的《言之有理》篇章系列文章让我略感意外，内心翻腾，文字却安然，句读也平静，刚柔并济，这是需要功力的。

这就联想到颜萍喜篆刻。我不懂刀锋间的艺术，却不妨碍我把她的写作比作篆刻。一种感觉、一种情绪、一种思考，在重与轻、拙与巧、虚与实、疏与密、长与短、斜与正中千锤万凿，又游刃有余地将其融为一体，而自成一格格调。

颜萍说，她这些年是充实的、奋进的、拼搏的。我有同感。



边看边聊

每一个女人，无论老中青，职业女性还是家庭主妇，都有不止一条丝巾。尤其春秋两季，丝巾绝对对是女性必不可少配饰。我一直好奇，女人是怎么想到用一小块布来做配饰？

追根溯源，丝巾的产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。十六世纪中叶，埃及人的缠腰布、流苏裙、古希腊的缠布服装，都有类似丝巾的影子。十七世纪末，上流社会人士开始用领巾点缀华服。随着欧洲工业的发展，领巾被大量生产出来，原本属于贵族的奢侈品逐渐平民化。到了二十世纪，丝

巾的功能超乎想象。

不管有多少花样，丝巾最常规的用途还是系在脖子上。除此之外，丝巾还有绑在帽子上、头上、肩上、腰上、手腕上、表带上、包包上、脚腕上等潮流用法，名副其实让你从头美到脚，所以它有配饰之王的美誉。

女人通常在眉开眼笑或出席重要场合的时候，在给脖子上系一条丝巾。空姐就不同了，她们每天系着丝巾，而且全世界的空姐都是如此。这是为什么呢？或许是丝巾打破了制服的严肃感，美观之余，还提升了礼仪形象。加之机舱里

空间狭小，光线也昏暗，以及整体密封造成的缺氧，都使乘客感到压抑。而空姐系着明艳的丝巾，如暗夜中的一抹亮色，能够调剂乘客的视觉和心情。

我们比空姐幸福，可以随

最便捷的尤物

刘云

心所欲地使用丝巾。我的衣柜里挂着六七条丝巾，但是没戴过几次。丝巾属于画龙点睛的饰品，戴法很有讲究，光是颜色搭配法则就四个：同色系，邻近色，撞色系，呼应色，戴

什么要买丝巾？而且买了一条又一条？难道只是为了看看？

奥黛丽·赫本说：“我戴上丝巾的时候才深切地感受到，我是一个女人，而且是一个美丽的女人。”伊丽莎白·泰勒说：“不系丝巾的女人是最没有前途的女人。”拿破仑一世的妻子约瑟芬皇后有三百多条丝巾，以性感尤物著称的玛丽莲·梦露，戴上丝巾后终于显出了纯真的女人味，丝巾也是伊丽莎白女王的标配。五位世界级的女神都证实了丝巾的魅力。秋风乍起，丝巾戴上。

七夕会



夜光杯

十月

吕庆

我想把十月留住，请它别回山林老屋，抚摸十月火红的日子，心里就有绚烂的日出。

十月是彩色的缎带，能扎起最美的花束，献给能干的你，让笑绽放甜甜的酒窝。

十月是激越的旋律，载入高亢动人的乐谱，献给快乐的你，让爱延续温暖的传说。

十月是神奇的日子，能将汗水酿成甘露，献给辛勤的你，让苗长成高高的大树。

十月是吉祥的符号，伴着我的呼吸起伏，让十月常驻心里，把梦想演绎成幸福。